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5）688-2号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悦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第八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02157911-1729637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YQ-2025-107

2、项目名称：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3、资金编号：1726-00004963、1726-K00004964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1316800.00 元

6、最高限价（元）：1316800.00 元

7、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68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建立一支集防火检查、火灾扑救、消防宣传等“防消宣”一体工作的消防队伍，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处置能力，有效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达到“有站点、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24 小时值守、1 分钟响应启动、5 分钟灭火救援”目标。充分发挥初期火灾救早、灭小作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

8、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9、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11 至 2025-12-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在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12-22 13: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53号2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12-22 13: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53号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公告期限

-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 4、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1-57809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悦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时尚谷 53 号 2 楼

联系方式：(021) 57826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东方

联系方式：(021) 578265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树路 500 号，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景瑞·江山悦部分公建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335 平方米）
5	最高限价	131.6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人：褚益青 联系方式：021-57809405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悦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鼎源路 618 弄时尚谷 53 号 2 楼 邮编：201616 联系人：薛东方 电话： 57826577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招标代理费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需要。																																
16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供应商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p> <p>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供应</p>																																

		商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联系人：薛东方 联系方式：（021）57826577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53 号 2 楼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
2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2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22 13 时 0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22 13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53 号 2 楼 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4、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 盘）。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付款办法	服务费按季支付。使用方根据考核情况，核算季度服务费，且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发票原件后，由招标人于下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30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p>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无资质证书要求）；</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1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2	政策功能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p>
--	---------------------------------------------------------------------------------------------------------------------------------------------------------------------------------------------------------------------------------------------------------------------------------------------------------------------------------------------------------------------------------------------------------------------------------------------------------------------------------------------------------------------------------------------------------------------------------------------------------------------------------------------------------------------------------------------------------------------------------------------------------------------------------------------------------------------------------------------------------------------------------------------

		<p>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3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报名不查验)。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号分机</p>
34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最高限价 131.68 万元。

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建立一支集防火检查、火灾扑救、消防宣传等“防消宣”一体工作的消防队伍，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处置能力，有效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达到“有站点、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24 小时值守、1 分钟响应启动、5 分钟灭火救援”目标。充分发挥初期火灾救早、灭小作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八章 附件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 1、投标函格式
- 2、投标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9.2 技术标

- 1、供应商与生活垃圾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7、对外委托专项服务情况表（若有的则填写此表）
- 8、服务方案
-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9.3 相关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 ★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资质证书（本项目无资质证书要求）；
-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扫描件）；
-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

- (7)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 (9) 类似项目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0) 供应商最近五年内所获得的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2)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3)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14) 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1；
-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2；
- (17)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中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签署

16.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6.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6.3 在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6.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原件不用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相关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0.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20.4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

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20.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0.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1、磋商小组与评标

2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2、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2.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2.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2.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22.4.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声明函；

22.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2.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22.4.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2.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2.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2.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2.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3、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3.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5、推选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8.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

由供应商自负。

30.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0.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1.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2、合同的签订

3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2.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2.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3、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3.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3.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供应商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5 分，技术标总分为 85 分。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细则
1	报价	价格	15	客观分 (系统自动计算)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业绩评价	类似业绩	5	客观分	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5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消防站管理服务项目的熟悉程度及重难点认识情况，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酌情打分：</p> <p>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分析准确，工作难点判断准确，有具体的、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1-15 分；</p> <p>对工作重点分析较为准确，工作难点判断较为正确，有解决措施，得 6-10 分；</p> <p>对工作难点判断缺乏准确性，或缺乏具体的、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0-5 分。</p>

4	技术服务方案	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	18	主观分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15-18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 11-14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得 7-10 分； 较差：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得 3-6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2 分。
5	组织机构设置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6	主观分	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设置规范，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 组织机构完整，提供详细的规范文件得 5-6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完整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得 2-4 分； 组织机构设置缺失得 0-1 分。
		人员配置要求	12	客观分	1. 队长及副队长岗位拟派人员必须是消防退役人员，提供消防服役证明材料，满足要求，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2. 除队长及副队长外，配置人员为消防或部队退役人员，每提供 1 份消防服役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 驾驶员岗位拟派人员需有 3 年以上驾驶经验，并持有 B2 及以上驾驶证，满足要求且提供驾驶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主观分	留用人员安置合理且符合招标要求，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年龄符合项目要求，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 人员配置合理与需求相符合得 4-5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大致与项目需求相符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得 2-3 分； 人员配置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1 分；

6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8	主观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是否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等承诺等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考虑到的方面完整，与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匹配得 6-8 分；服务承诺基本与项目服务要求匹配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得 3-5 分；</p> <p>服务承诺描述简单、考虑方面不全面得 0-2 分。</p>
7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	8	主观分	<p>对本项目中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考核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7-8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考核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得 5-6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考核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得 3-4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考核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8	主观分	<p>定制各类特殊情况下（突发状况处理、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人员调剂等）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预案全面，响应时间高效，责任分工清晰的得 6-8 分；预案基本全面，响应时间稍有不足，分工较清晰的得 3-5 分；</p> <p>预案缺失关键灾害类型，或资源/分工不清晰的得 0-2 分。</p>

最小打分单位：小数点后 2 位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通过电邮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1.2 乙方所提供的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按季度验收，每季度考核一次）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_____

5. 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共分 4 期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服务费按季支付。使用方根据考核情况，核算季度服务费，且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发票原件后，由招标人于下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95 分及以上	不扣服务费
93 分至 95 分	扣 0.5%
91 分至 93 分	扣 1%

89 分至 91 分	扣 1.5%
87 分至 89 分	扣 2%
85 分至 87 分	扣 3%
83 分至 85 分	扣 4%
83 分以下	扣 5%

7. 2. 2 付款条件：

先服务、后考核、再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对自己的员工实行奖罚和解聘。

9. 7 乙方应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9. 8 若甲方安排加班或者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的，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保障。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微型消防站运营考核评定表

项目服务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考评部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项占比	分项得分	考核评价
一、灭火救援保障能力	出警调度	1、负责在支队的指挥调度下，进行辖区范围内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	5		
		2、听到出动信号时，队员迅速着装，按指定位置登车，在执勤队长的组织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火灾扑救等行动；	3		
		3、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积极处理火灾事故；	3		
		4、每次接出警归队后，纸质版战评进行有序归档，并与接出警记录保持一致；	2		
		5、规范处置流程，建立基层消防综合治理协作处置机制，完善发现、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等协作闭环处置程序；	2		
		6、安全防护：出警过程中严格按照等级防护要求落实防护措施，根据灾害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严格按照等级防护要求落实防护措施。在特殊环境作战时，采取针对性防护措施。	3		
	防火巡查	1、辅助机关单位进行防火监督、消防知识普及、消防业务培训等工作；	3		
		2、日常巡逻小组需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有效、安全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用火用电等管理情况；	2		
		3、日常巡逻小组核查辖区内微站网格化、消防水源、重点单位、派出所、医院、敬老院、小区等公共范围内社区情况进行排查；	2		
		4、对日常巡查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发现的未整改或其他隐患单位或区域，及时提报街道消防等单位。	2		
	站点管理平台信息保障	1、站点辖区内的不同场所、单位等消防安全要素设置不同的图层并分层展示在地图上，确保信息一致；	3		
		2、值班管理人员每日进行平台基础数据更新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值班战斗小组人员信息、休假等离队人员信息及缘由、装备每日	3		
		3、每日站点内监控系统、车载影音等功能运行正常，可供所需部门随时查询站点日	2		

		常管理情况及接出警现场情况； 4、每日站点内监控系统、车载影音等功能运行正常，可供所需部门随时查询站点日常管理情况及接出警现场情况；			
	办公秩序	1、落实各岗位工作职责，各级岗位需依照职责内容切实实时日常工作事务，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队伍队列素质；	3		
		2、落实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制度体系建立、动员部署、沟通协调、情况汇总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3		
二、配套 设施设 备管理能 力	救援装 备管理	1、定期开展装备、器材的检查、保养工作，保持器材以及个人的装备完整好用；	3		
		2、日常仓库装备清点、出入库等纸质版资料留存；	1		
		3、日常仓库装备损耗、丢失等需于第一时间更新至站点管理平台，并跟进对应补充情况；	2		
		4、进行月度、季度等全面装备器材清点，纸质版资料归档。针对各个装备损坏及丢失进行总结报告。	1		
三、内部 管理	特种车 辆管理	1、车辆每日执勤情况进行平台上报；	2		
		2、每日油耗需进行详细记录；	1		
		3、定期开展车辆检查、保养工作，保持消防车及随车装备完整好用；	2		
		4、车辆损毁问题需记录事故现场照片、填写原因、归队后第一时间进行报修；站长需及时协调额外战斗小组及救援车辆。	3		
	站点辅 助设施 管理	1、每日执勤班组负责站点卫生管理工作，站点生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队员日常生活有序；	2		
		2、站点设施损毁需在第一时间上报、并详细记录原因。	2		
	日常考 勤管理	1、值班人员采用 24 小时值班制度，站长应按月制定站点人员值班表，并上传至站点管理平台，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2		
		2、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	2		
	能力建 设管理	1、专职队及微型消防站配备的消防人员满足站点岗位工作需求，明确职责，具备灭火应急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基本技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政治思想好，品德端正，作风严谨，热爱消防事业，无犯罪前科；	4		

		2、业务训练贯彻“练为战”的指导思想，各站点应制定每月、周业务训练计划，日常训练时拍照记录；	2		
		3、日常管理中做到纪律作风严肃、全力履职尽责、认真参与训练、实施安全工作、及时记录队员出勤情况并进行月度评分；	2		
		4、熟练使用消防队内及现场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装备，遵守各种设备操作规程，不违规作业；	2		
		5、严格执行日常工作、学习、业务训练及执勤管理各项制度；	2		
		6、积极开展体能训练、消防技能训练，积极参加各种消防安全活动；	2		
		7、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设施、器材的月、季、年度检查。	1		
		团队档案建设管理 1、建立各级业务训练记录和各类人员业务训练档案，真实、准确、及时记录各项训练实施的时间、内容、组织人及考核情况，详细登记各类执勤人员参加各类训练的时间和成绩。	1		
		内务卫生管理 1、每日各班次将卫生、物品等进行清理及打扫，做到卫生干净，个人床铺、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走廊、楼道、楼梯等卫生进行打扫，值班室人员值班室进行物品清点、摆放整齐； 2、保持个人仪容仪表整洁和室内清洁卫生。	2		
		站房环境管理 1、站房物品摆放整齐，设备及配套设施定期清洁，无杂物，摆放有序，标识标签内容清晰； 2、建立各项站房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等。	2		
四、宣传教育	社区宣传培训	1、对所属辖区范围内社区进行需求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小区等；相关宣传材料需进行归档。	2		
	社区宣传培训	1、对所属辖区范围内社区进行消防知识宣传，相关宣传材料需进行归档。	2		
五、其他	公司资质	1、被考评单位该年度企业资质、社会效益是否良好；	3		
		2、被考评单位在为期一年度的运营服务内，是否积极配合甲方单位进行项目运行工作。	3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202年 月 日	评定得分		

附件一：微型消防站运营考核评定表

项目服务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考评部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项占比	分项得分	考核评价
一、灭火救援保障能力	出警调度	1、负责在支队的指挥调度下，进行辖区范围内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	5		
		2、听到出动信号时，队员迅速着装，按规定位置登车，在执勤队长的组织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火灾扑救等行动；	3		
		3、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积极处理火灾事故；	3		
		4、每次接出警归队后，纸质版战评进行有序归档，并与接出警记录保持一致；	2		
		5、规范处置流程，建立基层消防综合治理协作处置机制，完善发现、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等协作闭环处置程序；	2		
		6、安全防护：出警过程中严格按照等级防护要求落实防护措施，根据灾害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严格按照等级防护要求落实防护措施。在特殊环境作战时，采取针对性防护措施。	3		
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	1、辅助机关单位进行防火监督、消防知识普及、消防业务培训等工作；	3		
		2、日常巡逻小组需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有效、安全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用火用电等管理情况；	2		
		3、日常巡逻小组核查辖区内微站网格化、消防水源、重点单位、派出所、医院、敬老院、小区等公共范围内社区情况进行排查；	2		
		4、对日常巡查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发现的未整改或其他隐患单位或区域，及时提报街道消防等单位。	2		
站点管理平台信息保	站点管理平台信息保	1、站点辖区内的不同场所、单位等消防安全要素设置不同的图层并分层展示在地图上，确保信息一致；	3		
		2、值班管理人员每日进行平台基础数据更新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值班战斗小组人员信息、休假等离队人员信息及缘由、装备每日	3		

	障	3、每日站点内监控系统、车载影音等功能运行正常，可供所需部门随时查询站点日常管理情况及接出警现场情况； 4、每日站点内监控系统、车载影音等功能运行正常，可供所需部门随时查询站点日常管理情况及接出警现场情况；	2 2		
	办公秩序	1、落实各岗位工作职责，各级岗位需依照职责内容切实践行日常工作事务，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队伍队列素质；	3		
		2、落实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制度体系建立、动员部署、沟通协调、情况汇总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3		
二、配套 设施 设备管 理能 力	救援装 备管 理	1、定期开展装备、器材的检查、保养工作，保持器材以及个人的装备完整好用； 2、日常仓库装备清点、出入库等纸质版资料留存； 3、日常仓库装备损耗、丢失等需于第一时间更新至站点管理平台，并跟进对应补充情况； 4、进行月度、季度等全面装备器材清点，纸质版资料归档。针对各个装备损坏及丢失进行总结报告。	3 1 2 1		
		1、车辆每日执勤情况进行平台上报； 2、每日油耗需进行详细记录； 3、定期开展车辆检查、保养工作，保持消防车及随车装备完整好用； 4、车辆损毁问题需记录事故现场照片、填写原因、归队后第一时间进行报修；站长需及时协调额外战斗小组及救援车辆。	2 1 2 3		
		1、每日执勤班组负责站点卫生管理工作，站点生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队员日常生活有序； 2、站点设施损毁需在第一时间上报、并详细记录原因。	2 2		
		1、值班人员采用 24 小时值班制度，站长应按月制定站点人员值班表，并上传至站点管理平台，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2、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	2 2		
	日常考 勤管 理	1、专职队及微型消防站配备的消防人员	4		

设 管 理	满足站点岗位工作需求，明确职责，具备灭火应急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基本技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政治思想好，品德端正，作风严谨，热爱消防事业，无犯罪前科；			
	2、业务训练贯彻“练为战”的指导思想，各站点应制定每月、周业务训练计划，日常训练时拍照记录；	2		
	3、日常管理中做到纪律作风严肃、全力履职尽责、认真参与训练、实施安全工作、及时记录队员出勤情况并进行月度评分；	2		
	4、熟练使用消防队内及现场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装备，遵守各种设备操作规程，不违规作业；	2		
	5、严格执行日常工作、学习、业务训练及执勤管理各项制度；	2		
	6、积极开展体能训练、消防技能训练，积极参加各种消防安全活动；	2		
	7、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设施、器材的月、季、年度检查。	1		
	1、建立各级业务训练记录和各类人员业务训练档案，真实、准确、及时记录各项训练实施的时间、内容、组织人及考核情况，详细登记各类执勤人员参加各类训练的时间和成绩。	1		
内务卫 生管 理	1、每日各班次将卫生、物品等进行清理及打扫，做到卫生干净，个人床铺、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走廊、楼道、楼梯等卫生进行打扫，值班室人员值班室进行物品清点、摆放整齐；	2		
	2、保持个人仪容仪表整洁和室内清洁卫生。	2		
站房环 境管 理	1、站房物品摆放整齐，设备及配套设施定期清洁，无杂物，摆放有序，标识标签内容清晰；	2		
	2、建立各项站房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等。	2		
四、宣 传教 育	社区宣 传培 训	1、对所属辖区范围内社区进行需求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小区等；相关宣传材料需进行归档。	2	
	社区宣 传培 训	1、对所属辖区范围内社区进行消防知识宣传，相关宣传材料需进行归档。	2	

	训				
五、其他	公司资质	1、被考评单位该年度企业资质、社会效益是否良好； 2、被考评单位在为期一年度的运营服务内，是否积极配合甲方单位进行项目运行工作。	3 3		
考核人员 签字：		考核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评定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第一次报价）；
2. 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 目磋商文件第 七章《项目概况 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消防站岗位	站长	副站长	驾驶员	专职消防员
1	各岗位数量(个)	1	1	2	4
2	各岗位含税综合月工资(元/岗/月)				
3	各岗位年度费用小计				
4	年底服务费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含有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9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			

	《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13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 所在响应 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施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车辆及设施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车辆及设施装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车辆及设施装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 应 厂 家	单 价 / 单 位	月 消 耗 量	小 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
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
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10、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供应商(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____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消防救援总队和区消防救援支队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工作要求，结合中山街道实际情况，拟在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成立一支专职消防队伍。

二、工作目标

建立一支集防火检查、火灾扑救、消防宣传等“防消宣”一体工作的消防队伍，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处置能力，有效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达到“有站点、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24 小时值守、1 分钟响应启动、5 分钟灭火救援”目标。充分发挥初期火灾救早、灭小作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项目选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树路 500 号，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景瑞·江山悦部分公建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335 平方米）。

三、微站岗位配备和岗位说明

（一）微站岗位配备

消防站全部人员均应为专职人员，预设岗位分别为站长 1 岗、副站长 1 岗、驾驶员 2 岗、专职消防员 4 岗，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并保持每班在岗数不少于 4 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

（二）微站岗位说明

岗位名称：专职站站长&副站长

1、岗位职责：

（1）站长岗位职责

站长为全队人员的领导，负责全队的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2) 熟悉全队情况，根据上级的指示和要求安排工作，落实部属贯彻执行。
- 3) 领导全队落实战备措施，指挥全队完成各项任务。

- 4) 组组织领导全队的灭火救援业务训练工作，按照计划完成训练任务，提高全队人员的技战术水平。
- 5) 教育和带领全队人员贯彻执行有关法规制度。
- 6) 掌握全队的作战实力，做好装备器材的管理。
- 7) 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 8) 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2) 副站长岗位职责

副站长受站长的领导，履行以下职责：

- 1) 准确掌握队伍建设有关情况，及时向站长提出意见建议。
- 2) 协助站长拟制全队训练计划，负责训练以及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
- 3) 协助站长检查督促全队人员保持战备状态，指挥完成各项任务。
- 4) 协助站长具体组织队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 5) 了解掌握队员思想动态，协调解决队员的实际困难。
- 6) 掌握人员的能力特长、思想情况和心理状况，确定工作分工，及时做好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工作，搞好全班团结，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 7) 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2、工作内容：

- 1) 组织制定和落实执勤、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确保站点管理符合运营规范；
- 2) 组织人员日常执勤，负责人员工作、生活管理，确保人员尽责值守；
- 3) 组织人员对站内设备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 4) 按管理要求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实时掌握管理区域内人、技、物等情况；
- 5) 建立健全站内业务资料档案，确保工作记录可查、战备物资可查；
- 6) 维护管理站内环境，做好日常内务管理工作；

- 7) 响应并组织完成消防任务，组织人员并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 8) 组织人员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日常巡逻，确保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 9) 组织人员进行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 10) 对人员出勤、执勤、出警等进行考核管理，做到奖优罚劣、人尽其才。

岗位名称：消防车驾驶员

1、岗位职责：

- 1) 负责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消防车辆的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 2) 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 3)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消防部队车辆管理规定、安全行车手册和车辆安全操作规程；
- 4) 熟悉责任区内的交通道路、消防水源和消防重点保卫公司等有关情况；

2、工作内容：

- 1) 负责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设备的维护保养，严格执行“一日二查”制度，做到“三勤、四不、四无”（勤清洁、勤检查、勤保养；不漏水、不漏电、不漏气、不漏油；无丢失、无损坏、无锈蚀、无霉烂），及时补充车辆的油、水、电、气、灭火剂，保持车况处于良好战备状态；
- 2) 严格遵守车辆使用登记制度，认真填写《车辆“一日二查”登记本》、《汽车维修报修单》和《车辆油耗登记簿》等记录报表；
- 3) 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文明驾驶、规范行车，自觉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行车安全；
- 4) 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 5) 响应并完成消防任务，负责消防车的驾驶及其他配合工作。

岗位名称：通讯室值班员

1、岗位职责：

- 1) 负责通信室内勤通讯值班工作；
- 2) 熟悉辖区情况，掌握相关业务理论知识，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公司、部门的联系方法，正确处理各种通信业务；
- 3) 熟练掌握接处警系统、联动设备、各类通信器材、灭火救援指挥箱等设备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 4) 熟练掌握使用有、无线通信器材、手语、旗语、灯语或哨声传递灾害事故现场信息的方法、程序和注意事项；
- 5) 及时准确受理警情，按规定调集力量，收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准确传达指令命令；
- 6) 严格执行和落实值班制度、等级战备制度。

2、工作内容：

- 1) 熟练使用和维护消防设施设备（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 2) 值守接处警系统与通信设备，严格按照接处警程序处理接收灾害事故报警求助或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的指令，立即发出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 3) 负责防火、抢险等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整理灭火救援工作档案；
- 4) 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 5) 及时向值班站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 6) 认真做好值班、战备执勤、警情处理、设备故障等各类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岗位名称：专职消防员

1、岗位职责：

- 1) 响应消防任务，对辖区内的初起火灾起到救早灭小的作用；
- 2) 了解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公司等基本情况；
- 3) 掌握辖区主要灾害事故处置的行动要求，熟悉执勤战斗预案中本岗位的主要任务；

- 4) 积极参加教育、学习、训练活动，具备应有的消防技能，取得相应等级岗位资格；
- 5) 严格落实等级战备和值班制度，坚守岗位，随时做好出动准备；
- 6) 灭火救援中，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作战纪律，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作战任务。

2、工作内容：

- 1) 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 2) 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 3) 进行日常巡逻，确保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 4) 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 5) 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 6) 维护站内环境，做好日常内务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一) 站点职责

- 1、熟悉辖区建筑、道路水源、重点部位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2、参与制定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消防演练；
- 3、开展消防安全巡逻，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醒社区居民及企业单位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 4、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和控制火势蔓延，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 5、微型消防站档案资料建设，建立基本情况档案和工作记录档案；
- 6、接受街镇、社区及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和监督管理；
- 7、完成街镇、社区及消防救援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灭火救援

- 1、微型消防站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出动，前往处置；

- 2、微型消防站发现火情后，应在出动处置的同时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 3、微型消防站到达火场后，应及时处置火情，组织人员疏散。处置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救援力量到场后，微型消防站应主动对接，配合参与做好人员清点，外围警戒、器材运送等工作；
- 4、进入火灾现场的队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危险等级采取防护措施；
- 5、火灾扑救行动结束后，微型消防站应及时清点器材，对于有影响的警情处置应当组织战评，并形成书面报告；
- 6、火灾扑灭后，微型消防站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可能的被困人员；
- 7、处置结束后，微型消防站应做好现场监护工作，严防发生复燃及次生灾害；
- 8、微型消防站应协助做好对火灾现场的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三）宣传培训

- 1、在辖区社区、村、居民楼院、单位等场所，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和提示工作；
- 2、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联合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知识培训、疏散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
- 3、宣传培训的内容
 - (1)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2)街镇或社区的火灾危险性和预防措施；
 - (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逃生自救的知识和技能；
 - (5)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 (6)其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四）维护管理

- 1、微型消防站应加强车辆、器材管理，微型消防站站长是车辆、器材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2、车辆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除驾驶员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使用车辆。应建立使用和油料、充电记录；

3、器材应妥善存放，任何人不得擅自损坏、拆除、挪用器材。器材的数量、种类、型号等应登记造册。器材应每日检查，每周保养，每月测试，发现有过期、故障、丢失的，应立即更换、维修、补充。

四、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季支付。使用方根据考核情况，核算季度服务费，且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发票原件后，由招标人于下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五、分值对应标准

按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支付，根据季度考核分值扣罚本季度相应服务费。

95 分及以上	不扣服务费
93 分至 95 分	扣 0.5%
91 分至 93 分	扣 1%
89 分至 91 分	扣 1.5%
87 分至 89 分	扣 2%
85 分至 87 分	扣 3%
83 分至 85 分	扣 4%
83 分以下	扣 5%

六、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
★ 最高限价	131.68 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交付地点	松江区中山街道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支付。使用方根据考核情况，核算季度服务费，且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发票原件后，由招标人于下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工作的总体概述；
- (2) 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性质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定位、具体目标、管理制度；
- (3)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自报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指标及措施等；
- (5) 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对措施；
- (6)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组织结构、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工作经历等介

绍）、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7）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投标人关于业主综合满意率等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和各种优惠措施、以及需要采购人提供的支持的内容等；投诉处理、特色管理、合理化建议等。

2、投标人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3、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资质证书（本项目无资质证书要求）；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扫描件）；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 (9) 类似项目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获得的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3)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14)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1；
-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2；
- (17)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件

- 一、 标题：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竞争性磋商提纲
- 二、 基本信息：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详见招标需求及清单，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三、 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3: 00
- 四、 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时尚谷 53 号 2 楼
- 五、 磋商小组成员：
- 六、 供应商：
- 七、 提问内容：
 - 1、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2、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3、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签字：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磋商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 (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 (元) (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 × (1-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万元

注： 1、 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